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吳盈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　蘇柏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0號）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盈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4項規定，檢察官僅於偵查中始有沒入保證金之權限，故執行案件中有沒入保證金之必要者，需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行之，檢察官不得逕命沒入保證金。故偵查中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3項但書、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之被告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送執行中有逃匿之情形，自仍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行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以：具保人吳盈廷因受刑人即被告蘇柏誠違反組織

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聲請人於偵查中，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茲以該受刑人逃匿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受刑人蘇柏誠之住、居所分別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拘提報告各2紙在卷可憑。並經聲請人發函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遵期於115年6月9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；惟屆期具保人仍未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此有法院115年6月11日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可查，是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 官　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